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0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進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宇澤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二紙（票號TH454205、TH457183）。

二、請陳明提示日（因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），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